印鑑證明委任書

本人因: ☑工作 □行動不便 □路途遙	
□重病(意識清楚:□是□否) □其他:	
無法親自前往申辦 陳勇壯 之印鑑證明 2 份(記	請詳填份數)
印鑑證明申請目的:(請勾選) □法院公證、提存 ▼不動產登記 □船舶登記 □船舶擔保交易 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□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□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□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□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□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□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□其他:]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特委任	負法律責任。
此致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	
委任人: 陳勇壯 (本人應親自簽	(名並蓋原登記印鑑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A121111222	請蓋原登記印鑑章
户籍地址: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2 號	
電 話:03-3682851	EP
受委任人: 張三風 印 (簽章	芝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H121555666	
户籍地址: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2 號	
電 話:03-3682851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	5 日
說明: 一、申請目的請於□中以(∨)方式填寫,目的為其他者,請於 二、委任期間委任人在國外者,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任書或	中植官后因。